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如不适用，可不递交该函，如该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，请如实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）的（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数字印模仪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口腔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8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585.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